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佈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希望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報之以下補充資料。

金融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金融投資主要包括：

- (i)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FVTOCI」) 約港幣 1,904,700,000 元；及
- (i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FVTPL」) 約港幣 516,500,000 元。

本集團金融投資之財務績效

1.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FVTOCI」)

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其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銀」) 之投資，該行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5876)。

上銀主要於台灣及其他市場提供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銀股份 190,585,095 股，約佔上銀已發行股份 3.9%。本集團於上銀累計投資成本約為港幣 602,000,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之公平值約為港幣 1,897,000,000 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 40.3%。該項投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對上銀之投資視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最後一次認購上銀額外股份於二零一一年，當時持股比例由 3.8% 增至 4%。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參與股份認購，主要目的為維持於上銀之按比例股權。上述各次認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均構成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上銀之投資為本集團收益提供穩定貢獻。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項投資收取之現金股息淨額分別約為港幣 65,400,000 元、港幣 67,100,000 元、港幣 64,100,000 元及港幣 72,200,000 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 39.7%、41.9%、39.5%及 42.7%。

該項投資之公平值隨時間上升，而相應收益已計入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儲備」。董事會基於其過往股息收入、公平值增值及策略性質，認為上銀之投資已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並符合本集團之長期資本管理目標。

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FVTPL」）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約為港幣 516,500,000 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 11%，並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組合累計投資成本約為港幣 360,000,000 元。

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作出正面貢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價值相比於上一年度增加約 1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組合包括：

- 股票約佔 68.0%，其中美國、歐洲、日本、亞太地區除日本外及其他地區，以及新興市場之投資分別約佔 55.0%、18.2%、4.0%、9.4%及 13.4%。該等投資包括銀行及石油行業股份、多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全球及國防、公用事業等主題策略，以及具單一國家、區域或全球配置之互惠基金；
- 債券約佔 18.5%，其中與美國、歐洲，以及新興市場及其他地區相關之投資分別約佔 58.4%、25.9%及 15.7%。該等投資包括債券及債券基金，大部分屬投資級別；
- 商品約佔 5.8%；及
- 投資組合內持有之現金約佔 7.7%，主要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上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內之基金投資，主要包括由各自司法管轄區內受監管之知名資產管理公司及金融機構管理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互惠基金。該等基金投資之相關資產主要包括上市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及商品相關工具。旨在為本集團提供跨資產類別、地域市場及投資主題之多元化配置，並按投資策略、歷史表現、流動性、基金管理人之聲譽及費用結構等因素進行評估及揀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內任何單一被投資公司之持股價值均未達組合總值 5% 或以上；且參考本集團總資產規模，該等投資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重大投資。

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金融投資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投資運用任何槓桿或保證金融資，且該等投資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投資策略

本集團投資政策之目標，乃透過審慎之資金及資本管理，將盈餘資金配置於可於中至長期產生穩定收入及／或合理資本增值之投資，同時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所需，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之投資範圍通常包括上市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互惠基金、與商品相關之投資產品、銀行存款，以及經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致力於不同資產類別、行業及地區市場之間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平衡回報機會與投資風險。

本集團一般不從事高投機性投資、非流動性投資或槓桿投資安排，亦不會以投機為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同時，本集團避免於任何單一發行人、資產類別或市場出現過度集中之情況。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策略與其整體企業策略及主要業務相符，有助本集團資本保值、提升盈餘資金回報、維持財務靈活性，並拓寬收入基礎，且不影響核心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投資政策之目標，乃透過可帶來理想回報及長期增長之投資以提升股東價值，同時有效管理投資風險，並確保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投資期

本集團並無對其金融投資施加任何強制性持有期。

上銀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乃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持有，旨在持續獲取股息收入貢獻及長期資本增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一般作庫務及投資組合管理用途，並可因應市場狀況、估值、流動性、投資表現及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於適當時予以變現、重新配置或再平衡。因此，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組合並無訂明固定持有期。

風險管理與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活動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管理市場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管理其投資組合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資產配置、地域分佈、行業集中度、發行商集中度、信貸質素、過往及預期表現、估值、市場波動及流動性。本集團力求維持適當之分散投資，而就債券投資而言，一般優先考慮投資級別證券或所持基礎資產具有大致相若信貸質素之債券基金。本集團亦監察投資組合內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比例，以保持流動性及維持靈活性，以應對市場變化及資金需求。

為管理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之對手方、經紀商、託管人、銀行及基金經理乃根據其監管狀況、市場聲譽、財務實力、執行能力及產品合適性等因素挑選。投資一般透過信譽良好之持牌或受規管金融機構進行。本集團亦審閱其投資之流動性狀況，並一般偏好於合理時間內在市場上可輕易變現之金融產品。

本集團確保其金融產品投資不會影響其日常公司活動及主營業務，並合理及保守地將投資組合之到期日與預計營運現金需求進行配對，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審批及監督機制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之首席投資總監及一名財務顧問亦將出席投資委員會會議。

投資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或在情況需要時增加會議頻次，以檢討內部管理基金及所有外部投資組合之表現。投資委員會亦會檢視資產配置，並因應當時市況，考慮新認購及出售現有持倉之建議。投資委員會就現金、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及存款之投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此外，投資委員會檢視本集團之投資政策，並就投資目標、資產配置及可接受風險水平之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董事會保留對本集團投資策略、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之整體責任。重大事項（包括投資策略、可接受風險水平或資產配置框架之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負責執行已獲批准之投資策略，並在董事會批准之參數範圍內監察投資組合之日常表現。自投資委員會成立後，本集團進一步將其投資檢討及監督框架制度化並加以完善。

本集團財務投資之財務表現每年至少四次向董事會呈報；於該等會議上，將呈列及審議投委會之意見及建議，並深入討論其背後之理據。董事會亦會考慮可能影響本集團投資之潛在市場波動及經濟狀況。

上述安排使本集團能及時回應市況，並就其投資維持有效之董事會監督及風險控制。

一般事項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應與《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除本公告所作補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 FHKIB (常務董事)
陳珍妮 (助理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主席)
史習陶
黃志光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